

乘客“借买药钱”后溜走 好心的哥被骗

买“着急救命的药”，又“赶巧没带钱包”，向载客的出租车司机师傅“借钱”，等“买”完药回到上车地点，再借取钱的理由溜走。

利用司机师傅的好心肠诈骗，他每次骗几十元到两百元不等。

据警方介绍，目前已经核实到至少13名司机师傅被骗。如果有司机师傅有类似被骗经历，请向沈阳警方报案。

“这小子一看就是有预谋的。”被骗出租车司机杨师傅因为自己的好心被骗愤愤不已。

他回忆，自己白天正常在街上拉客，一名年轻男子在沈阳文化路附近招手上车。

年轻男子称，要去小西路附近一家药房。看着乘客急匆匆的样子，杨师傅也没多想，拉着他就奔目的地行驶。“喂，那个药买几盒？特别有效？多少钱都行啊，能救命就行。”行驶路上，年轻男子一直在打电话。

一路上，杨师傅听出男子着急去



黑衣男子进入饭店后从另一门迅速溜走。

监控截图

药房买一种药，“很着急，好像是救命药。”

此外，在男子不断打电话中还向杨师傅透露出另一个信息，“就是他很着急出来，钱包忘了带。”

随后，男子向杨师傅“求助”，希望向杨师傅借175元钱买药，称买药后还坐杨师傅车回到上车地点，再取

钱还给杨师傅。

年轻男子向杨师傅强调，下车去

药店买药的时候把手机押给杨师傅。

杨师傅见对方好像很着急，可能真的是买药救命，于是答应了对

方，因为没有175元零钱，杨师傅直接借给对方200元。

到了药店，男子将手机放到杨师

傅手中。下车“买药”再回来，手里果然多了药盒。再次上车后，男子从杨师傅手中拿回了手机。车调头返回男子上车地点。在上车地点附近一家饭店门口停车，男子称向在该饭店吃饭的朋友处拿钱，杨师傅在饭店外停车等候，却没有等到年轻男子回来还钱和付车费。

进饭店内找人，杨师傅发现对方早已从饭店后门溜走。

“开出租赚的是辛苦钱，去掉份子钱，一天不一定能赚到200元。”杨师傅很生气，除了赚钱的不易，更加愤怒于自己的好心被人欺骗。

杨师傅立即向沈阳警方报案，而警方通过杨师傅对嫌疑人的描述及近期警情梳理发现，已经有多起类似案件发生，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也相似。

“这些案件的诈骗方式相同，都是说去买药。并且上车地点都在文化路，目的地都是小西路附近。”沈阳市公安局公交(地铁)分局和平治安

派出所展开侦查。根据该人作案规律以及相关视频资料，警方很快锁定了30岁辽宁西丰人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警方布置警力在文化路附近地区进行蹲守。2019年3月26日12时，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经警方审讯，刘某对蓄意诈骗出租车司机钱财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同时，警方目前已经核实刘某实施的类似诈骗案件13起。

此外，警方还了解到，刘某在2017年曾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之后因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7日处罚。

警方分析，可能还有部分被骗司机觉得被骗金额较小没有选择报警。希望有司机师傅遭遇类似被骗经历，请向沈阳警方报案。如果该男子涉嫌诈骗金额超过6000元，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 记者 吕洋

你订的餐没到？送餐小哥闯红灯被罚了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吉向前报道 “着急送餐，我觉得能过来，就压着灯过来了。”送餐小哥闯红灯被交警拦下接受处罚，着急赶时间反而耽误了时间。交警提醒：非机动车闯红灯、走机动车道等行为，不但违法行为要被处罚，而且危及自身安全。

昨日10时许，沈阳公安交警在青年大街哈尔滨路交会处进行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行动。此路口地处交通要道，来往车辆较多，车辆、非机动车、行人绝大多数都能遵守交通规则，按灯、按道通行，但极少数非机动车有闯红灯、走机动车道的现象。

10时20分许，一名送餐员骑着电动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此时人行道的信号灯已经变为红灯，机动车道的



一名送餐员闯红灯被处罚。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吉向前 摄

信号灯尚没变成红灯，这名送餐员刚走到路中间，东西向的机动车已经启

动，送餐员在机动车驶过路口中间的一瞬间，急速通过，车速约有50公里/小

时。多名交警发现这名送餐员闯红灯，挥手示意其减速停车，在其慢慢停稳后，沈阳市交通警察局北站大队民警张春峰上前指出其闯红灯的违法行为。

“我光看南北向的机动车道信号灯了，看着是绿灯，忽略了人行道的信号灯已经变成了红灯。寻思这样的情况，快点骑也能过去，为了抢时间送餐，就压着灯过来了。”送餐小哥承认自己闯了红灯，但辩称机动车道的信号灯是绿灯。

民警张春峰纠正说：“你看的是机动车道的信号灯，此信号灯是绿灯，是为了让机动车通过而设置的。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信号灯相比有延迟，机动车道比人行道晚变红灯约有5-7秒，此时人行道的信号灯已经

变成了红灯。你骑的是电动自行车，不是机动车，所以不能看机动车的信号灯，你的速度没有机动车快，等你骑到路中间的时候，东西向变为绿灯了，汽车一下子就开出去，兴许把你碰着，那样多危险！”

送餐员因为闯红灯被罚款10元，拿出身份证递给交警，交警查询身份信息后开具了罚单，整个过程持续约3分钟，送餐员想抢时间送餐，因为闯红灯被处罚，反而耽误了时间。

“非机动车出行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等红灯看着好像是耽误时间，但是随意闯红灯、走快车道，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那就不仅是时间的问题了。”张春峰提醒：非机动车道要按灯、按道行走，不但能保证出行的时间而且能保证人身安全。

被骗3.8万元后才知“红娘”“对象”是同一人

“还是李姐知道疼人……”

从没见过面的微信好友要给他介绍对象，桓仁小伙非常高兴，再看到照片上漂亮的“对象”，更是乐开了花，网恋3个月，就给对方转账了38000多元。

直到警方把李姐抓获，他才知道，“红娘”李姐和“对象”薇薇原来是同一个人。

2018年11月，桓仁小伙小赵加入了一个微信群，几天后群里一名女子主动加小赵为微信好友，告诉他自己是李雪，在上海经营一家饭店。

40多岁的李雪在聊天时显得非常热心，小赵也亲切地叫她“李姐”，闲来无事，两人常常在微信上聊几句，一来二去逐渐熟络了，李姐就说



桓仁警方经研判，确认诈骗嫌疑人李某正在上海，迅速前往将其抓获。

警方供图

要给小赵介绍对象。听到这话，一直单身的小赵别提多高兴了。

李姐还真是个说话算话的人，很快她就告诉小赵自己认识一个叫薇

薇的河南姑娘，今年26岁了，人好还漂亮。看过姑娘的照片后，小赵更是开心，便加了薇薇的微信，两人相识恨晚，聊得热火朝天，就在聊天中确立恋爱关系，开始了“甜蜜”的网恋。

尽管处于异地，只是在网络上联系、从没见过面，但小赵仍然沉浸在热恋当中。李姐告诉小赵，薇薇的家庭条件不好，小赵为了表示对薇薇的真心，便毫不迟疑的通过微信转账给李姐，让李姐把钱转交给薇薇。

从那以后，李姐隔三差五就以各种理由让小赵给薇薇汇钱，不是薇薇过生日就是薇薇父母病了，要不然就是薇薇要买衣服或者薇薇要来东北看他，仅仅交往3个月的时间，小赵就转账给了薇薇38000多元。

但是，在几次转账路费薇薇却一直失信没有到东北、而且每次想要视频聊天薇薇都找各种理由推脱后，小赵想到自己可能是被骗了，就让李姐还钱。一开始李姐还搪塞，后来干脆把他拉黑，薇薇也失去了联系。

2019年3月，小赵报了警。3月21日，桓仁公安局副局长夏永成亲自带队赶往上海，成功将李雪抓获。

经讯问，李雪对自己编造李雪和薇薇两个角色、既当红娘又扮演女友骗取小赵钱财的行为供认不讳。

在警方的工作下，李雪家属承诺会积极赔偿小赵的经济损失。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特派本溪主任记者 金松

为消气他趁人睡觉将其捆绑 犯了非法拘禁罪

如果再给李某某一次机会，李某某可能会用另外一种方式化解两人的矛盾，时至今日，他也后悔，“不该那么冲动。”

2018年11月25日晚8时许，在沈阳市辽中区冷子堡镇黄东村宏丰养鸡场内，李某某趁被害人赵某某在养鸡场自己的卧室内睡觉，进屋殴打赵某某，殴打后使用手铐将赵某某背

铐，使用绳子将其捆绑，并使用胶带将其头部和面部缠住然后用棉被将其包裹住，最后放置在手推车上将其推运到赵某某的养鸡房内，又用绳子将赵某某捆在养鸡炕上横木头柱子上面。这一系列程序下来之后，李某某离开。他以为这是在消气，可是这已经触犯法律。

2018年11月26日早，赵某某在

养鸡房内挣脱绳索，逃到邻居马某某家大棚，在马某某和马某甲的帮助下，用角磨机将手铐链切开，随后到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民警在养鸡场内将李某某抓获。经查，赵某某被非法拘禁持续时长约八至九小时。经鉴定，赵某某鼻部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李某某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与赵某某达成和解协议获

得赵某某谅解。

辽中区法院认为，李某某以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李某某犯非法拘禁罪成立，应予支持。李某某具有殴打、侮辱情节，依法应从重处罚。鉴于李某某有坦白、同意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案发后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

的情节，依法可对其从宽处罚。

近日，辽中区法院一审以李某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被扣押的犯罪工具由扣押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没收。

法院提醒，解决矛盾方式有很多，切忌采取极端方式，以至于害人害己。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靳丹